

海洋巡防總局所屬海巡隊表面海流測量浮標（DMB）施放地點部分未納入救生救難案件發生之高風險海域，且間有未依規定落實施放情事，經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，該總局已採行改善措施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（以下簡稱海洋巡防總局）為提升海難事件之人員及船舶搜救效能，運用表面海流測量浮標（Data Marker Buoy，以下簡稱 DMB）獲取海流資訊輔助搜救規劃，惟部分未於救生救難發生之高風險海域（熱點）施放或施放未達規定次數，且 DMB 維保時間過於集中，均影響即時海流資料之蒐集，經函請海洋巡防總局研謀改善，業經該總局採行改善措施。

海洋巡防總局為能運用準確及完整之表面海流資料劃定搜救區域，以提升海難事件人員或船舶尋獲率，於民國(下同)98 及 99 年度共耗資 269 萬餘元，採購 30 套 DMB 及建置系統，配發所屬海巡隊運用。審計部查核發現，101 至 103 年度該總局所屬海巡隊執行救生救難案件計 622 件，於 103 年度施放 DMB 計 601 次，經將 622 件救生救難案件發生地點及海巡隊施放



表面海流測量浮標(DMB)  
(擷自 2010 海巡報告書)

601 次 DMB 地點海域之經緯度圖資，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軟體，套疊通用版電子地圖之臺灣地區底圖發現：臺灣西南、臺東外海及麥寮外海部分海域為救生救難案件頻仍海域（熱點），103 年度卻無施放 DMB 紀錄；部分海巡隊於同一經緯度連續施放 3 次以上；致海巡隊間有部分月份施放 DMB 低於規定次數；DMB 集中於每年 1 至 2 月進行維保作業，各海巡隊未能攜帶出勤，恐影響 DMB 施放作業及高風險海域即時海流資料之蒐集等情事，經函請海洋巡防總局檢討改進。

案經審計部追蹤海洋巡防總局改善結果，該總局已於 104 年 6 月間通知所屬海巡隊參考近年救生、救難案件發生之高風險區域，妥適規劃 DMB 施放作業，避免施放海域過度集中；已調整施放區域，擴大海流資料蒐集範圍；落實督導各海巡隊 DMB 每月應規劃施放 2 次以上，並視海象及勤務狀況調整；已規劃並分批辦理電池更換維保作業，以應緊急調派及兼顧整體搜救任務需求，有助於提升搜救效能。